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彩新材”）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虹科技”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申请的4,800万元(含等值的其它币种)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5月29日，美彩新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B1091202500000024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约定美彩新材为辉虹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，浦发银行在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辉虹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。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10.194631万元为限。

近日，美彩新材与浦发银行就原合同签订了《补充/变更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B1091202500000024-1），约定将上述与主债权相关的内容变更为：“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，债权人在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(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，即“债权确定期间”)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(如有)。前述主债权本

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(币种) 4800 万元整为限。”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9,606.7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78%。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,746.13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5%。(以上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)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补充/变更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